

# 商城县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 建设县级初验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 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 商城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县级初验服务合同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合同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本合同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本合同评估咨询事宜的顺利完成，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标准及规范：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及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质量规范文件及甲方制定颁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技术标准、管理制度。

## 第二条、工作要求及主要内容

1、乙方对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县级初验，主要内容为对照初步设计文件、计划批复文件和调整变更文件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及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检验检查，出具准确、完整、规范的检测报告和验收报告。

2、评估方法：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和各施工单位所签订合同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现场实测实量和观感质量验收。

3、评估人员要求：

3.1 乙方安排验收负责人 1 名，验收工程师 3 名，资料员 1 名。

3.2 验收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验收综合协调、与甲方进行具体的业务协调和沟通等工作；验收工程师负责现场实测实量和质量验收工作；资料员负责项目验收工作所涉及的内业资料的整理工作。

### 第三条、合同酬金

1、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2、付款事宜：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并开始实施项目预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且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按照合同金额40%予以转账方式拨付至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且合规的税票）；

③经县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结束后，再拨付剩余30%的资金至乙方账户（乙方需提供合规全额税票）。

3、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 户：41050166630800001565

### 第四条、合同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验收工作结束。

### 第五条、签约各方责任

1、甲方职责

- 1.1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相关资料；
- 1.2 监督乙方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 1.3 按合同要求时间支付合同酬金。

## 2、乙方责任

- 2.1 派专业人员参加验收工作并负责车辆和人身安全；
- 2.2 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配合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方案的调整优化（含乙方所负责验收年度项目调整变更增加工程，以及省市业务部门、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的工程整改验收等相关内容）；
- 2.3 验收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 2.4 负责验收报告的初编、审核、签字、盖章等；
- 2.5 乙方出具的验收结果，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通过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的检查；
- 2.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各三份。

## 第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乙方：河南万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科

技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企业服务

港 A 区 211)

